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1 期 (总第 597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 21 期

(总第 597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5)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枪支弹药、爆炸、剧毒、放射性、易制毒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安全检查的通告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五届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的决定	(1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审计局修订的《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15)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1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科委等三部门制订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地方匹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地方匹配管理办法	(18)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vember 5, 2025 Issue No.21(Serial No.597)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vised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the Service Industry
Development Guidance Funds (SMPG D [2025] No.4) (5)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Drones and Other Low—altitude and Slow—speed Small Aircraft
During the 8th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SMPG D [2025] No.5) (8)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Firearms, Ammunition, Explosives, Highly Toxic and Radioactive
Substances, and Drug Precursors During the 8th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SMPG D [2025] No.6) (9)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Public
Transportation Security Inspections During the 8th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SMPG D [2025] No.7) (10)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rrying Out the Fourth National
Agricultural Census (SMPG G [2025] No.8) (10)

Decisio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the Winners of
the Fifth Shanghai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novation Award (SMPG G [2025] No.9) (12)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Audit Supervision of Municipal
Government—Invested Projects Revised by the Municipal Audit Bureau (SMPG GO
D [2025] No.10) (15)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Local Matching Funds for
National Maj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s Jointly Formulated by the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Two Other Departments (SMPG GO D
[2025] No.11) (1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5〕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2年12月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规〔2022〕22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2日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根据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总体要求，为切实巩固发挥服务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全面提升服务业整体质量和能级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改善本市服务业发展环境，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业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引导资金是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本市服务业发展的补助性资金。

第三条 （支持主体）

引导资金支持的主体为，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且应具有合理的经济规模，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管理推进部门）

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引导资金的申报受理、评估管理、审核批复、监督稽查等工作。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本区引导资金项目库，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负责引导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具体项目的实施、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评审小组推荐本行业领域内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重大服务业项目，并配合各区做好引导资金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使用范围）

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中的关键领域、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新兴行业的项目建设、业务开展、重大问题研究等，聚焦服务业新赛道，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培育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促进服务业的国

际化、市场化、社会化和规模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上海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上海市服务业发展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中的服务业项目。

（二）支持促进本市服务业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和重大问题研究。

（三）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服务业园区建设，对其核心区域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功能定位等规划论证给予资助。

（四）经市政府批准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六条 （支持方式）

引导资金采用分类支持的方式。

（一）重大示范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对本市服务业发展具有重要示范带动作用，并具有技术先进、模式创新等特性的项目，由市、区两级引导资金给予支持。

（二）重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市、区两级引导资金给予支持。

项目总投资是指经评审小组委托的中介机构核定后的项目投资额。

市级引导资金的支持，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安排使用，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安装、软件开发、技术转让、人员培训、系统集成、设计咨询、研发测试、资质认证等。

结合风险投资等市场基金对企业或项目的投入情况，适当简化评审流程，研究跟投等支持方式，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

第七条 （支持标准）

对重大示范项目，市级引导资金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其中，对需突破支持上限的本市重大功能性服务业项目，由评审小组研究确定支持金额。

对重点项目，市级引导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对服务业发展研究和服务业园区规划论证，

市级引导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第八条 （区级支持）

获得市级引导资金支持的重大示范项目和重点项目单位的所在区，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市级支持 1：1 的比例，安排资金予以支持；金山区、奉贤区、崇明区可按照不低于市级支持 1：0.5 的比例，安排资金予以支持。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项目库管理）

各区对申报的项目评估后纳入引导资金项目库，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做好跟踪管理与推进实施。

第十条 （初审和转报）

各区有关部门对已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按照本办法负责项目初审，委托中介机构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步筛选。市级财政资金已安排支持的项目不予受理。

对各区初审通过的重大示范项目和重点项目，各区有关部门于每年 3 月 31 日和 8 月 15 日前，分两次向评审小组办公室提交引导资金申请，并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 （一）引导资金申请汇总表。
- （二）每个项目的初审结论。
- （三）每个项目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各区有关部门对提交的申报资料的合规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审批程序）

对各区有关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评审小组负责委托中介机构通过开展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审核评估结果，对拟支持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并征询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对最终经评审小组同意支持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向各区下达引导资金支持计划。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

经评审小组审核同意的项目，各区有关部门与项目单位签署《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

目实施框架协议书》，并向评审小组报备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由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分阶段拨付资金。引导资金支持计划下达后，进行首款拨付，首款原则上不超过预定支持金额的40%。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款项。

第四章 项目的事中事后管理

第十三条 （事中事后监管）

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应每季度向各区有关部门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包括建设内容、实施场地、项目投资、实施进度、团队建设、组织管理制度、单位整体经营情况以及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等。

各区有关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推进项目实施等的具体日常管理工作，每季度将项目执行情况、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等报送评审小组。

第十四条 （跟踪服务）

（一）重大示范项目。项目单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由评审小组会同各区做好跟踪服务，积极协调推进。

（二）重点项目。各区有关部门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跟踪服务，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评审小组。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在六个月内，向各区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各区有关部门作为项目验收负责部门，应按照本市项目验收管理要求，制定相关验收程序和办法，并在项目完成（竣工）后的一年内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变更）

获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各区有关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各区有关部门应将项目变更有关材料报评审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 （一）项目法人发生变更。
- （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 （三）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 （四）建设期发生重大变化（一般指延期1年及以上）。
- （五）总投资额缩减20%及以上。
- （六）其他规定的重要变更事项。

项目变化导致引导资金支持金额发生变化的，由评审小组限期收回引导资金超额支持部分。

第十七条 （项目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区有关部门向评审小组办公室提出撤销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申请，经评审小组讨论通过后，由评审小组限期收回已拨付的引导资金。

- （一）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 （二）项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
- （三）项目建设期满6个月，未及时提出验收或延期申请。
- （四）项目延期2年后仍不能按时竣工。
- （五）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予以撤销项目的情形。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

各区有关部门应对服务业发展情况以及引导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验收情况等及时总结，并形成年度引导资金使用总结报告，在每年2月底前报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负责对各区有关部门的年度引导资金使用总结报告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下一年度引导资金的安排。经评估，对表现突出的区或未达标且整改不力的区，适当调整下一年度引导资金安排。

评审小组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按照有关规定，对引导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

行监督、审计和稽查，不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后评估、实施项目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管理费用）

评审小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的市级引导资金项目评估考核、后评估、审计、绩效评价等相关费用纳入部门预算。各区引导资金项目初审评估、事中监管、验收审计等相关费用，由区级财政解决。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

引导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凡获得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除按照国家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给予相关处罚外，限期收回已拨付的引导资金，并取消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等。

第二十一条 （信用管理）

评审小组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记录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不同阶段的失信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过去三年里有偷税、漏税等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取消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附则）

各区可根据需要制定区级引导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对本区域内的服务业项目给予支持。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沪府规〔2025〕5 号

为维护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上海地区低空空域安全，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发生，现就加强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是指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民用无人机、模型航空器（含航空模型和航天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类型。

二、2025 年 10 月 27 日 0 时至 11 月 10 日 24 时期间，在本市禁止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施放、飞行，但经依法批准用于物流运输、应急救援、低空文旅、智慧城市、载人交通等活动的除外。

三、民用无人机拥有者应当按照民用航空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实名登记，并可通过“随申办”进行信息核验、飞行报告等便捷操作；其他“低慢小”航空器拥有者应当主动配合属地公安派出所做好相关信息采集工作。

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施放、飞行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必须具备与所使用航空

器相符的飞行资质，遵守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并依法预先向空军，以及可能涉及的民航空中管制部门或气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作业。

五、对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及本通告规定，擅自进行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的，由相关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必要时，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枪支弹药、爆炸、剧毒、放射性、易制毒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沪府规〔2025〕6 号

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确保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举行，现就加强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本市范围内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类危险物品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2025 年 10 月 27 日 0 时至 11 月 10 日 24 时，停止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购（含行政审批）。11 月 4 日 0 时至 11 月 10 日 24 时，停止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营业性射击场等民用枪支使用单位实弹射击训练、经营活动，停止影视制作单位道具枪拍摄活动，所有民用枪支弹药入库封存，停止爆破作业单位实施爆破作业项目。

二、2025 年 11 月 1 日 0 时至 11 月 10 日 24 时，车辆运输危险物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武装押运资质的保安公司进行押运：

（一）在本市范围内，运输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一类放射性物品的；

（二）在嘉松南路—嘉松中路—G2 京沪高速—S20 外环线—漕宝路—沪松公路—泗陈公

路—嘉松南路合围区域内，运输二、三类放射性物品（医疗用短寿命放射性药品除外），以及盐酸、硫酸、丙酮、高锰酸钾四种易制毒化学品中一种或几种的。

三、2025 年 11 月 1 日 0 时至 11 月 10 日 24 时，运输危险物品车辆进出本市的，应当从 14 个指定道口（洋桥公安检查站、G15 朱桥公安检查站、葛隆公安检查站、安亭公安检查站、G2 京沪公安检查站、大盈公安检查站、西岑公安检查站、G50 沪渝公安检查站、G60 沪昆公安检查站、枫泾公安检查站、亭枫公安检查站、G15 沪浙公安检查站、新联公安检查站、东海大桥公安检查站）通行。

四、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予以处罚。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安全检查的通告

沪府规〔2025〕7号

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确保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举行，现就加强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对本市范围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客及其随身物品的安全检查通告如下：

一、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安全检查措施，在常态安全检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临检抽查。对可疑的人员和物品，应当做到必问、必查，防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以及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

二、市民乘坐轨道交通、公交车、长途客运车、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主动配合接受安全检查，自觉维护公共安全。发现他人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应当积极劝阻；经劝

阻无效的，应当立即向公共交通运营单位或公安机关举报。

三、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工作人员发现乘客携带危险物品或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应当拒绝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对坚持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四、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拒不接受安全检查扰乱公共秩序，以及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2025年10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6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

沪府发〔2025〕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要求，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成立上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二）强化分工协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测量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压实各级责任。各有关区政府按照规定成立相应普查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好本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做好普查工作。

（四）落实经费保障。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

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发现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以及干预依法报送普查数据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守牢数据质量生命线，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二）创新方法手段，提高普查质效。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的宣传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动员引导普查对象了解普查、支持普查、配合普查，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上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上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陈宇剑 副市长

副组长：章 雄 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 彬 市统计局局长

金 红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总队长

陈石燕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沈 洁 市财政局副局长

夏明林 市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成 员：马笑虹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 俊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祝新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 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

宋 烈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 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孙 珊 市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阮仁良 市水务局副局长
- 罗 毅 市文化旅游局一级巡视员

李孝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钱 晓 市数据局副局长

孙 瑜 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永奇 市统计局总经济师

熊 健 市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胡 凡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马富强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何 愉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副总队长

肖荷花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总监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
公室主任由陈永奇、何愉同志兼任。
-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
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领导小组不作
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
撤销。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五届 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的决定

沪府发〔2025〕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持续放大知识产权创新发展的重要作用，表彰奖励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方面具有突出成就的企事业单位和优秀专利项目，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上海知识产

权创新奖评审表彰办法》等规定，在自愿申报、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提名、初评、复评和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评选工作委员会审议，并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市政府决定，授予下列单位和项目第五届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

一、授予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成果转化处等3家单位上海知识产权奖

(创造)；上海自然堂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上海知识产权奖（保护）；上海科技大学技术转移办公室等 3 家单位上海知识产权奖（运用）。

二、授予“燃烧室头部、燃烧室、燃气涡轮增压发动机及燃烧控制方法”等 5 项专利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专利一等奖）；“一种模块化智能组合风电变流器及其控制方法”等 15 项专利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专利二等奖）；“锡槽边部加热结构及锡槽”等 25 项专利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专利三等奖）。

希望上述获奖单位、获奖专利的创建组织和个人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希望全市各企事

业单位、科技和知识产权工作者以上述获奖单位、获奖专利的创建组织和个人为榜样，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断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益运用，为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和国际知识产权中心城市、加快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五届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获奖名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第五届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获奖名单

一、上海知识产权奖（创造、保护、运用）

（一）上海知识产权奖（创造）

1.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成果转化处

2.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中石化（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律与知识产权部

（二）上海知识产权奖（保护）

1. 上海自然堂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3.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三）上海知识产权奖（运用）

1. 上海科技大学技术转移办公室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办公室

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专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一）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专利一等奖）

1. 燃烧室头部、燃烧室、燃气涡轮增压发动机及燃烧控制方法（ZL202010608402. 5）

2. 医学图像生成方法、装置和系统（ZL202110182125. 0）

3. 抗—PD—1 抗体（ZL201780056868. 5）

4. 用于飞行器的转弯控制系统、方法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ZL202110940058. 4）

5. 一种投影物镜（ZL201710909308. 1）

（二）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专利二等奖）

1. 一种模块化智能组合风电变流器及其控制方法（ZL202010679119. 1）

2. 一种反应堆压力容器外部冷却导流注水装置及方法（ZL202211474968. 9）

3. 一种浮动式恒压力控制搅拌摩擦焊接装置及方法（ZL201811512983. 1）

4. 检测电路和检测方法（ZL202010844304. 1）

5.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抗菌邻—氟苯基噁唑烷酮（ZL200880020610. 0）

6. 一种储热电锅炉系统及其充热运行方法
(ZL201910403631. 0)

7. 一种含有晶态介质层的多银层低辐射镀膜
玻璃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2110410111. X)

8. 葡萄糖激酶激活剂的口服制剂及其制备
方法 (ZL201711342429. 9)

9. 前围加强件以及车辆 (ZL201710223853. 5)

10. 一种微熔体结晶与降膜结晶结合的物料
提纯系统及方法 (ZL202210325041. 2)

11. 用于晶体生长装置的自动温控方法、系
统和装置 (ZL202410968598. 7)

12. 可折叠电动轮椅 (ZL202230471300. 3)

13. 手术机器人系统 (ZL201710865638. 5)

14. 一种水下基础结构冲刷坑的修复结构及
修复方法 (ZL202110578101. 7)

15. 一种提高高钢级抗硫钻杆焊区抗硫性能
的热处理方法 (ZL202110952269. X)

(三) 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 (专利三等奖)

1. 锡槽边部加热结构及锡槽
(ZL202111404518. 8)

2. 一种沥青路面抗滑性能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811580458. 3)

3. 一种超大型集装箱船舷梯位置抗扭箱正
态总组的方法 (ZL202010386542. 2)

4. 通信处理器 (ZL201810083379. 5)

5. 一种开合式水冷钢轨感应正火线圈及其
使用方法 (ZL201310002691. 4)

6. 口腔内使用的医疗用施力装置以及用于
对下颌施加向前的力的牙科器械
(ZL201922122294. 6)

7. 液态源鼓泡器 (ZL202210320150. 5)

8. 可循环物流器具的交割方法与系统
(ZL201510268234. 9)

9. 基于车载设备的制动管自动检测方法及

系统 (ZL202110908174. 8)

10. 双滚筒采矿机开采工艺
(ZL202010514407. 1)

11. 一种治疗化脓性皮肤病的中药颗粒、制
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910616615. X)

12. CIGS 玻璃基板镀膜清洗系统
(ZL201810723712. 4)

13. 一种分子内增韧环氧乙烯基酯树脂的合
成方法 (ZL201110188942. 3)

14. 一种稳定同位素标记的展青霉素及其合
成方法 (ZL202110234835. 3)

15. 一种新的制备肝实质细胞的方法
(ZL201010531420. 4)

16. 一种车辆传动系统和车辆
(ZL202311648570. 7)

17. 显示弹幕信息的方法、计算机设备及可
读存储介质 (ZL201910413120. 7)

18. 一种带椭圆形铁芯的干式变压器
(ZL202110052892. X)

19. 有机配体修饰的稀土氧化物纳米片复合
材料、制法, OLED 发光膜和 OLED 器件及应
用 (ZL202111079948. 7)

20. 轮胎位置定位方法和装置
(ZL201611207272. 4)

21. 一种基于临床路径和大数据的医疗设备
合理化配置方法 (ZL202011517321. 0)

22. 一种水下浮标用光电复合缆及其制备工
艺 (ZL202410512725. 2)

23. 一种猪流行性腹泻病毒弱毒株、其培养
方法及应用 (ZL201710948069. 0)

24. 实现计算资源服务化的调度方法、装
置、介质、设备及系统 (ZL201810720779. 2)

25. 机载太赫兹合成孔径雷达及成像方法
(ZL202011378359.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市审计局修订的《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 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审计局修订的《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市级政府投资和以市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市审计局在安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时，应当确定项目（法人）单位或代建单位为被审计单位。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对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相关单位

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条 市审计局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授权区审计局审计。

第五条 对财政性资金投入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或者关系国计民生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市审计局可以对其进行全过程的跟踪审计。

第六条 市审计局在组织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时，可以根据需要，对建设资金的征集、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

第七条 市审计局在实施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时，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参加审计业务或者提供技术支持、专业咨询、专业鉴定。聘请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应当采取招标、竞聘等竞争方式，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列入财政预算。

第八条 市审计局在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时，与建设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应当将年度内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安排、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情况（含电子数据），定期通报市审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当定期向市审计局提供有关项目信息报送、招标投标管理、竣工验收备案、现场检查和处罚、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注册信息等情况（含电子数据）。

第九条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并接受市审计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审计计划及审计实施

第十条 市审计局应当根据法定的审计职责和审计管辖范围，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点资金，落实审计署投资审计“三个转变”的要求，确定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报经市委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及时组织实施。

市审计局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涉密项目）年度审计计划时，应当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市审计局根据年度计划安排，可以制定年度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方案，确定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审计目标等。

第十二条 市审计局应当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特殊情况，经市审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三条 市审计局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项目前期、招标投标、合同、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财务决算、运营等相关资料（含电子数

据）。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 （一）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 （二）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三）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四）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五）投资绩效情况。

第十五条 对跟踪审计的项目，市审计局应当根据项目建设所处阶段和具体进度，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被聘请的专业人员应当根据市审计局制定的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廉政纪律、保密规定等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市审计局应当加强对聘请的专业人员的指导和监督，并对其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七条 参加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财务监理、工程监理、工程审价工作的社会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回避该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十八条 市审计局实施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为被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三章 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

第十九条 由市审计局组织实施审计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市审计局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市审计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

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市审计局应当依法移送。

第二十一条 市审计局在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出具虚假审计报告，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审计局审计结束后，应当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和主管单位。

第二十三条 市审计局应当及时检查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的情况，以及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市审计局应当通报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处理措施，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市审计局。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及项目相关单位应当依法配合市审计局工作，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市审计局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故

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市审计局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第二十五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认为市审计局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本市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区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审计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科委等三部门制订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 地方匹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有关单位：

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地方匹配管理办法》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科委等
三部门制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
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23〕17号）同时
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地方匹配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推进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鼓励本市单位积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规范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地方匹配资金管理，保障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管理和本市财政科技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匹配资金来源）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地方匹配资金（以下简称“匹配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匹配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本市单位（以下简称“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第三条 （匹配资金范围）

本办法所适用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

第四条 （匹配资金管理机制）

健全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地方匹配资金审核工作推进机制，由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协同推进。日常受理工作由市科委负责。

本市国家科技重大项目责任部门（以下简称“市责任部门”），是指根据国家申报指南或相关文件要求，为本市申请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单位出具推荐函的单位，包括市科委、市发展改革

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疾控局等。

由本市单位自主申报或通过外省市单位推荐申报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可由市科委作为市责任部门。

第五条 （匹配资金管理职责）

市科委负责编制匹配资金年度预算、匹配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和绩效评价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匹配资金的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等工作。

市责任部门负责对本市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匹配资金进行申请管理和日常实施管理。

第六条 （匹配资金支持方式）

结合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组织实施的要求和项目特点，采取前补助、后补助等财政支持方式，匹配资金实行一次核准、分期拨款。

第七条 （匹配原则）

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本市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按照以下原则予以匹配：

（一）国家申报指南、相关文件等未明确地方政府匹配要求或比例的，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按照实际获得国家拨付

经费（扣除转拨给非本市单位的部分）的 20% 予以匹配；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按照实际获得国家拨付经费（扣除转拨给非本市单位的部分）的 10% 予以匹配。

（二）因特殊情况需要突破现有支持比例的项目，或国家申报指南、相关文件等有明确地方政府匹配要求和比例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市责任部门提出资金匹配方案建议，经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并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匹配。

第八条 （匹配资金承诺）

对按照国家申报指南、相关文件等要求，需由地方出具匹配资金承诺函的，由市责任部门对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出的资金匹配方案进行审核，拟定匹配资金承诺函，报市科委备案后，向国家相关部门（机构）出具匹配资金承诺函。

第九条 （匹配资金备案）

市责任部门应在国家相关部门（机构）正式立项批复后，将项目立项情况报市科委备案。匹配资金纳入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第十条 （匹配资金年度预算）

市科委根据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实际获得的国家经费拨款情况，编制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一条 （匹配资金申请）

匹配资金的申请实行常年受理。市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受理匹配资金的申请。

（一）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项目，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在获得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后，根据国家经费拨款进度，通过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提交国家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立项批复、合同书、任务书（含经费预算表和支出预算明细）、拨款通知、银行到款凭证、

项目执行进展、重要成果等材料。

（二）经市政府审定的“一事一议”项目，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向市责任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市责任部门审核后向市科委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匹配资金核拨）

市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预审，确定拟匹配金额。对“一事一议”项目，由市责任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第三方机构预审和市责任部门审核结果核定匹配资金预算总额。

市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核拨。

第十三条 （匹配资金使用）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匹配资金的安排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预算管理、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匹配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在本市实施过程中的科研活动支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负责审核匹配资金预算，确保匹配资金开支范围、标准与任务合同书一致，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开支。

第十四条 （匹配资金成果管理）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做好项目科技成果的汇交、管理与应用转化工作，并定期向市责任部门报告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和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市责任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科技成果的跟踪管理，于项目验收 3 年内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评估问效。

第十五条 （匹配资金监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在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撤销等情况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程序办理，并及时向市责任部门报告。市责任部门负责匹配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市科委对项目实施和匹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估。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在匹配资金申请、使用和

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
将终止经费拨付，并由市责任部门负责追回已拨
付经费；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
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1 期（总第 597 期）

11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